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畢業製作作業要點

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確保舞蹈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製作展演整體行政分工與演出品質，籌組畢業製作展演組織，總指導老師一名，總指導老師為該畢業製作課程之任課教師及導師。畢業製作展演作品則邀請本系各專業課程授課老師數名，負責提供畢業展演作品之諮詢意見與指導意見。
- 二、畢業班之畢業製作展演籌備會（以下簡稱畢製籌備會）應於大學二年級下學期之開學後第十六週內成立。
- 三、畢業製作展演作品內容，以全班創作設計、團隊合作之成果展現為目標，其規定如下：
 - (一)畢業展演作品以動態形式與公開發表為呈現。作品以全班團體展現為原則，以避免流於個人表現。(若經系務會議同意以小組形式呈現畢業製作者除外。)
 - (二)第一次畢業製作審核是否同意校外演出，原則上於大學二年級下學期進行審查。
 - (三)第二次畢業製作複審，原則上於大學三年級上學期進行審查。
 - (四)畢業班每人須全程參與畢業製作，從籌備到公開呈現之幕前幕後所擔任之職責。
 - (五)畢業製作原則上全班齊力完成同一製作，召開畢製籌備會議須知會總指導老師或導師列席，其決議須獲總指導老師或導師同意，會議記錄須送總指導老師及導師簽核。若有需要且展演作品經擢選審核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可採數人成一組，參與人員須自籌分擔製作費用。數人展若有需要，可視展出時間和場地大小以決定場次數，由總指導老師於系務會議通過確認。
 - (六)經擢選出之畢業展演作品須邀請本系專業類術科教師擔任指導老師，作品排練至首演前一個月，須知會指導老師至少 3 次之指導。
 - (七)若有不能完成之情事，需加入班上編舞者或其他援助，須與總指導老師討論決定。
 - (八)畢業班學生於畢製籌備會擔任之職責工作，須確實執行，不得推諉。
 - (九)需撰寫畢製心得報告，其內容以每個人 1200 字至 1500 字為限為限。
 - (十)其創作主題不限，但畢業展演作品需符合本系專業領域課程之範疇，且作品應為創作完成，不得抄襲。若違者，觸犯著作權法相關刑事責罰及民事賠償則由學生自負責任。
- 四、畢業展演作品擢選通過規定：
 - (一)當屆畢業班學生為創作編作人，在校期間其作品以學校名義參賽，並獲選全國性且具代表性比賽得獎及經本系專任專業類老師投票同意，得直接提列系審。
 - (二)當屆畢業班學生為創作編作人，在校期間其作品參加本系舉辦「班際學生舞蹈創作比賽」，獲得優選，經本系專任專業類老師投票同意，得直接提列系審。
 - (三)本系辦理畢業展演作品審查會議之審核委員，由本系專任專業類老師 5 人以上，含各專業領域至少 1 人，但導師除外而組成。若有專任老師審核人數不足之情況時，由系主任同意得邀請兼任老師參與。依投票決議，選出作品並提供意見。
- 五、畢業展演之指導教師由本系專業類教師擔任，其指導方針如下：

非專題製作之本系專任老師，亦有義務協助溝通學生畢籌會及畢業展演之相關事宜。
- 六、畢業製作評分原則：

作品呈現、畢製籌備會運作成效、學生職責表現、心得報告、學術倫理研習 6 小時證明等納入評分。
- 七、本要點未詳盡規定之事項，由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八、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